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 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版）》、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又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况。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